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通过公开招标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淑政、范晓亮、董运彦

2023年1月19日